

济宁市兖州区博物馆

济宁市兖州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，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，根据《济宁市兖州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馆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规程。

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全馆学术工作的咨询、评审、建议及执行指导机构，为全馆学术和科研事项的决策提供依据。学术委员会在馆长组织下指导、协调、咨询、评议本馆学科发展、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相关学术事项。

第二章 组成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本馆馆务会议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一名、执行主任一名、副主任三名。并特邀知名专家组成顾问团队，听取意见和建议。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，秘书长一名，成员若干，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六条 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需调整委员时，新任委员应由

两名以上现任委员提名，由本馆馆务会审定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，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及时进行调整：

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
（二）因健康、工作（职务）变动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；

（三）怠于履行委员职责的；

（四）有违反职业道德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行为、学术不端行为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
（五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的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权利

（一）在学术委员会议上有发言权、表决权、投票权；

（二）对学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有建议权和批评权；

（三）对学术委员会的决定有复议权；

（四）对学术委员会将要审议的事项有调查权、查阅有关档案资料的权力；

（五）对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有批评权和建议权。

第九条 义务

（一）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恪尽职守，公正、公平地履行职责，模范遵守学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国家科技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本馆有

关规定。

(二) 积极参与学术委员会的各项事务，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各项任务。

(三) 深入开展科研、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，发挥表率 and 示范作用。

(四) 指导本馆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学术活动。

(五) 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及委员的发言负有保密责任。

(六) 接受学术申诉，并向学术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。

第四章 运行制度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商讨、评议或决定有关学术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讨论议题，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决定时，须有投票人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学术问题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原则。参会学术委员对需表决事项存在重大争议时，经半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，可对该事项暂缓表决。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委员因病、事假不能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时，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或执行主任请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程已经 2023 年 5 月 8 日第 10 次馆务会审议原则通过，并经 2023 年 5 月 15 日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原则同意。

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由济宁市兖州区博物馆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